

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兴国县财政局局长 谢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和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复杂局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广聚财源抓收入，科学合理保支出，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有力推动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总之，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2019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200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其中：

- (1) 增值税 45%部分 3130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8. 7%;
- (2) 企业所得税 32%部分 782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4. 5%;
- (3) 五小税 1346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9. 3%;
- (4) 个人所得税 32%部分 19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2. 9%;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 8%;
- (6) 车船税 20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4. 5%;
- (7) 烟叶税 6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4. 5%;
- (8) 耕地占用税 69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21. 5%;
- (9) 契税 782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7. 4%;
- (10) 环境保护税 80%部分 2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31. 3%;
- (11) 罚没收入 72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90. 2%;
-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0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7. 4%;
- (13) 专项收入 361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
- (1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46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94. 3%。

2. 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2200 万元(其中: 县本级 63198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0. 8%, 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4. 4%;
- (2) 国防支出 10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6. 3%;
- (3) 公共安全支出 330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8. 1%;
- (4) 教育支出 1697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5%;

- (5) 科学技术支出 13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5%；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6%；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8%；
- (8) 卫生健康支出 105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6%；
- (9) 节能环保支出 13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
- (10) 城乡社区支出 91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2%；
-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48201 万元（其中：县本级 27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
- (12) 交通运输支出 403 万元；
-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72 万元；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2 万元；
- (15) 金融支出 2 万元；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3 万元；
- (17) 住房保障支出 220 万元；
- (18)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63 万元；
-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 万元；
- (20) 债务付息支出 3840 万元；
-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从全县决算情况看，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10 万元，加上补助收入 392761 万元（其中：县本级 37254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2393 万元、调入资

金 1187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16 万元和上年结余 223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3509 万元；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200 万元，上解支出 1180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57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66756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6753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4.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差异主要情况为：一是收入方面调增 276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001 万元，主要是因年底我县未收到相关指标文件，补助收入相应增加 4001 万元；调入资金调减 1235 万元。二是支出方面调增 792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上解支出调增 61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17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1 万元；三是年终结转方面调增 1974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收支增减重新核定我县年终结转 67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1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不含转移性收入），其中：

- (1) 国有土地基金收入 6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
-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
-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

-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
-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
-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

2. 支出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8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其中：

- (1) 文化和体育传媒支出 85 万元；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4 万元；
- (3) 城乡社区支出 87408 万元；
- (4) 债务付息支出 3508 万元；
-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 万元；
- (8) 其他支出 4802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49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97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8599 万元、上年结余 17843 万元，基金收入合计 194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8436 万元，加上债务付息支出 357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98 万元、调出资金 85700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 19040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4506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4.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差异主要情况为：一是收入方面调增 17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7 万元。二是上解支出调增 202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增加土地出让金省级分成 2%部分。三是年终结转方面调减 2004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收支增减重新核定我县年终结转 4506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8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其中：

- (1) 社会保险费收入 87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2%；
- (2) 财政补贴收入 63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
- (3) 利息收入 1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
- (4) 其他收入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3%；
- (5) 转移收入 2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6%；
- (6) 上级补助收入 3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9.9%。

分各项基金情况：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2091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4. 8%;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8. 9%;

(7)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6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9. 1%;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6. 6%。

2. 支出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149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1%, 其中: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07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 6%;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01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 5%。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30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 7%;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17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3. 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成 5898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3. 2%;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6. 5%;

(7)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0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6. 7%;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1. 7%。

3. 收支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124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118599 万元。

4.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差异主要情况为：主要是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县社保基金收支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为：一是收入方面调增 11497 万元，主要是上级部门核定我县收入调增 11497 万元。二是支出方面调增 3227 万元，主要是上级核定我县支出调增 3227 万元。三是年终结余增加 8270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县收支增减因素形成的。

二、县级超收收入及新增财力情况

2019 年省、市财政批复结算财力为 673509 万元，比调整预算财力 599918 万元增加 73591 万元。具体情况是：一是财政收入超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 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1211 万元。三是增加调入资金 2598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16 万元。四是调增上年结余 18909 万元。

超收收入及新增财力安排情况：一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超收收入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即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75 万元；二是根据《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新增财力 7341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需要，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 12389 万元，用于卫生健康项目 10253 万元，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427 万元，用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121 万元，用于自然资源土

地整治项目 12309 万元，用于生态流域项目 10917 万元。

三、2019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27.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8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5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市政建设、农林水利设施建设、教育、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2019 年兴国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4.2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2.86 亿元。2019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1.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5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按照省财政厅计算口径，我县 2019 年债务率为 39.3%（以 2019 年综合财力 69.72 亿元计算），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区域，数量与结构都处于健康水平。

四、2019 年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精神，按照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和盘活财政闲置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兴府办字〔2018〕115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政资金闲置，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2019 年收回存量

资金 25342.21 万元，加上 2018 年存量资金结转 18327.74 万元；减 2019 年安排支出 39805.06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000 万元），清理的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主要是列入县级财力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偿还政府性债务等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转下年支出 3914.89 万元。

五、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全县 78 个部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强化了绩效目标管理，提升了预算编制质量。2019 年对 4 个部门 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18902 万元，同比增加 10715 万元，增长 130.9%。其中：兴国县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标准化村卫生计生服务室建设和崩岗治理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六、2019 年财政主要工作及成效

2019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按照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使命担当，坚持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有效促进了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强基固本，全力壮大财源基础再突破。建立了

收入精准预测工作机制，财政、税务及其他经济职能部门加强了沟通，实时监测税收变动情况，实现了信息共享，有力构建了财源建设联动机制，强化了征管措施，建立了税收稳定增长机制，提高了税收收入比重，有效推动了税收和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征管，做到应收尽收，高质量地完成了人代会通过的收入预算目标。2019年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再上新台阶，分别突破20亿元、9亿元大关，同比分别增长7%、5.7%，财政总收入税收占比(大税比)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小税比)分别达91.4%、80.8%，同比分别提高1.2个百分点、2.4个百分点，符合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计满分条件，大税比位列全市第一名，并自2016年以来连续四年稳居全市前列，小税比在全市排名第三。

(二)积极争资增效，全力推进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一是向上争取资金再创新高。2019年争取资金45.94亿元，同比增加4.57亿元，增长11%，其中：无偿资金39.28亿元，同比增加2.19亿元，增长5.9%，有偿资金6.66亿元，同比增加2.38亿元，增长55.6%，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缓解了财政收支平衡和政府偿债压力。二是充分发挥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节功能，建立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运行的透明度，确保其更好地发挥功能，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19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16万元。

(三)加大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全力推进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果。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19年全年减税降费18090万元，其中：减税10264万元，降社会保险费率减收5053万元，降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收163万元，降经营性收费减收2610万元。二是积极帮助企业化解融资难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力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至2019年底财政安排风险缓释金2655万元，撬动银行发放企业贷款41567万元，其中：发放117家小微信贷通贷款10695万元，发放61家创业信贷通贷款1522万元，发放69家财园信贷通贷款29350万元。三是积极兑现政府对企业的承诺政策。安排资金3955万元，用于对县经济开发区24家相关工业企业厂房租金、电费、装修、出口及税收等进行奖励和补贴。四是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和技改的补助和奖励。安排资金517万元，支持了20家企业发展壮大及产品升级。

(四)兜底线保重点，全力推进民生事业取得新进展。2019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65亿元，其中财政八项民生支出达59.2亿元，同比增长25%，完成了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的目标。一是保重点。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根据“兜底线，保重点”的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和压缩行政成本，集中财力用于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支出需要。2019年预算安排一般性支出

4506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 47441 万元减少 2373 万元，同比下降 5%；2019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58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117 万元减少 307 万元，同比下降 5%。**二是惠民生。**支出继续向民生倾斜，全年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达 5923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8%。2019 年中央三大攻坚战投入 290277 万元，其中：精准脱贫攻坚战投入 93326 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39425 万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投入 157526 万元。**三是兜底线。**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启动了县级财政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实行库款动态监测，对大额支付款项事先预测、合理安排，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切实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确保资金不留缺口。2019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算 42.36 亿元，其中：保工资 10.76 亿元，保运转 1.42 亿元，保基本民生 30.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

（五）硬约束优支出，全力推进预算执行取得新成效。一是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坚决落实中央关于百姓过“好日子”，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财力观念，严格执行坚持政府投资项目“先决策、再审批、后实施”的原则，谨慎审批新上项目，做到量力而行，以节约实用为原则，续建、新建项目要分类处理，能缓则缓，不必要、不急需的项目不上，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建立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不审批、不开工建设。进一步规范项目变更行为，原则上确立实施

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由政府重新审批，确保项目变得更科学、更合理、更节约。2019年财政投资评审受理项目501个，总金额177781万元，审核后控制（核拨）金额160630万元，核减17151万元，平均核减率9.65%。二是从严控制追加预算，进一步规范追加预算审批程序，在预算追加环节仔细考量，严格把关，严格控制财政非预算支出，对一些不合规、不合理、铺张浪费的资金坚决不列支出。2019年财政办理追加经费报告2849份，所涉金额3.79亿元，同比减少1.19亿元。三是项目管理工作前移。项目提前谋划，资金提前筹措，项目管理实行了条块分管，进一步压实了项目责任主体，明确了行业部门切实履行好行业职责，管好行业项目。进一步加大了项目跟踪力度，抓住关键时机，紧扣重要环节，积极主动加强跟踪衔接，实现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切实加快了资金拨付进度。

（六）强改革促规范，全力推进财政管理达到新水平。一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如期全面上线并平稳运行，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无纸化”，财政资金运行管理模式更加安全、高效。二是推行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系统，强化了财政票据管理和非税收入缴管风险的管控，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让执收单位少跑腿，打通中梗阻，让群众一次不跑。目前，已上线单位199个，已使用系统单位121个。三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作用，实现政府采购更加便

捷、节约。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7853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4828 万元，节约资金 3702 万元，节约率 4.7%。四是出台了《兴国县机构改革涉改部门资产处置及资金管理实施意见》，保障了机构改革中涉改部门（单位）经费划转和过渡期预算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五是出台了《兴国县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兴国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等，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更趋规范。六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范围及内容，78 个一级预算部门在县级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实现应公开范围全覆盖。七是强化库款管理，实行库款日报制度，建立库款动态监测机制。对 500 万元以上大额支付款项事先预测、合理安排，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切实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在岁末年关、疫情期间等特殊时期，财政部门积极摸底预测各预算单位用款需求与计划，预测全县“三保”支出、脱贫攻坚及各类工程资金和疫情防控经费等资金需求，确保资金不留缺口。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收支方面，财政“紧平衡”的特征更加明显。我县财政收入基数较低，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基础不稳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我县各项社会民生事业不断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加上疫情防控支出的需要和稳企扶企政策的

落实，财政支出的刚性需求不断增大；收支矛盾相对突出；二是绩效方面，财政管理面临较大风险和压力。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改革任务繁重，尤其是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等重点领域，地方财政部门面临着防范风险和促进发展的双重考验。为此，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指导下，解放思想、勤勉尽责、开拓进取、迎难而上，积极破解以上财政难题，为兴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